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51号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年产12,000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50,000吨UV-LED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共10.97亿元，主要包括机电设备购买、安装费用67,037.79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如属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请补充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并结合最终产品的成本差异、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补充披露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消化；如属于扩展新业务，请结合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补充披露拓展新业务的原因，对新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协调安排，新业务是否需要

持续资金投入、短期无法盈利以及既有业务无法得到充分资金投入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请结合公司目前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专利、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披露是否存在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 2018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材料公司是否同样可能存在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相关手续办理无法及时完成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请结合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支出情况，披露各项投资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数额明细，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的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括上述日期前已投入资金，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包含已投入资金项目或非资本性支出情形；（5）说明机电设备购买、安装费用 67,037.79 万元的具体投向，是否从国外进口指定型号设备，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影响关键设备采购，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在建工程中“强力光电-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及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账面价值为 4,125.18 万元；递延收益中上述项目相关的新增政府补助金额为 4,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拟投入资金测算是否包括已获得或预计获得的政府补助等资金。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光

固化绿色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实施主体强力光电名下土地证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849 号，本次募集资金构成包括预评价、审批、验收费用、土地费用 7,474.24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 18,207.97 万元。此外，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强力光电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质是为了整合适用其名下土地证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116 号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如是，请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并结合相关建设用地、安监、危化、排污等相关审批说明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土地使用权费用支出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募集资金涉及土地费用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5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8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 3.8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以及市场前景方面的差异，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产能的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试车间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新材料中

试基地项目以及 2018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三次融资募投项目均涉及中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的公告》，请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述公告涉及项目的关系，如属于同一或相关项目，请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的测算过程、关键指标、测算结果，说明是否与上述公告涉及项目可行性分析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关键指标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拟将所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7.33%，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657.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92.08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大额现金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利用是否合理，本次不采用债务融资投资相关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大、第三大供应商分别为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科安”）、上海同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4,151.15 万元、1,575.23

万元。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2019年贸易业务第一大、第三大、第五大客户分别为上海同金、UV CHEM、滨海科安，销售金额分别为1,755.30万元、996.55万元、613.33万元。上海同金网站信息显示，UV CHEM是其海外市场全权代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相关供应商或其代理销售贸易产品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毛利率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或其代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0日